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27號

原告 威昇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鈺玲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明岑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39,6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9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宏谷